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416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北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1号楼1403室-2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液晶显示屏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